



## 修訂應對中國合成鴉片類藥物供應鏈的關稅

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憲法與法律，包括《國際緊急經濟權力法》（美國法典第50編第1701條及其後續條款）、《國家緊急法》（美國法典第50編第1601條及其後續條款）、經修訂的《1974年貿易法》第604條（美國法典第19編第2483條）以及《美國法典》第3編第301條授予我作為總統的權力，我特此作出以下決定與命令：

### 第一節 修訂

關於2025年2月1日的行政命令（《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成阿片類藥物流通鏈施加關稅》），本條令對該行政命令第2條(g)款作如下替換：

(g) 根據《美國法典》第19編第1321條，適用於本條(a)款所述合資格的涵蓋物品仍可享受免關稅的 *de minimis*（最低門檻）待遇，惟當商務部長通知總統，確認已建立充分且高效的系統以全面處理並徵收適用於本條(a)款所述涵蓋物品的關稅收入時，此等 *de minimis* 待遇將不再適用。

### 第二節 一般條款

(a) 本命令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削弱或以其他方式影響：

- (i) 法律授予任何行政部門、機構或其負責人的權力；或
- (ii) 行政管理和預算局局長在預算、行政或立法提案方面的職能。

(b) 本命令應依照適用法律實施，並受可用撥款的限制。

(c) 本命令無意且不得創設任何權利或利益（無論是實體上的還是程序上的），任何個人、團體或實體均不得據此向美利堅合眾國、其部門、機構或實體，或其官員、僱員或代理人，或任何其他人主張可依法或衡平法強制執行的權利或利益。

白宮，

2025年2月5日